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250號

原告 李淵洲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游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貸款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中國信託公司）貸款時，因原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，於辨識、判斷、閱讀及理解能力均有一定程度限制，致產生貸款問題糾紛，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被告中國信託公司所在地於臺北市南港區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游凱翔住址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被告中國信託公司商工登記資料、原告起訴狀可參。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。爰審酌本件係因貸款問題產生之糾紛，並考量審理時調查證據之便利性，依職權移送士林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五百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洪妍汝